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金控”）及其下属企业广州金控花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花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等业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立扬女士、金雷先生、胡仲亮先生、葛显康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绿色金控及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余海星女士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0 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金融	绿色金控； 广花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等	按照公平、公正以及市场化的原则，不损	50,000	0	0

服务)			害交易双方任何一方的利益			
	小计	--	--	50,000	0	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金融服务)	绿色金控; 广花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等	0	50,000	--	--	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号)
	小计	--	--	5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按照可能发生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与关联方绿色金控及广花保理日常关联交易是否发生取决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绿色金控及广花保理日常关联交易是否发生取决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立扬

注册资本：249,504.95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3 期 2 幢 16 楼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绿色金控总资产 3,848,597,270.1 元，净资产为 2,715,767,704.8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07,543,882.33 元，净利润为 139,463,661.9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绿色金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广州金控花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仲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3 期 2 幢 16 楼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花保理总资产 122,705,949.44 元，净资产为 106,530,646.4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532,019.81 元，净利润为 5,114,408.3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绿色金控下属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广花保理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绿色金控及广花保理日常关联交易是否发生取决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与上述关联人签订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在发生关联交易时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绿色金控及广花保理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充融资渠道,促进业务良性稳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该项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